

## 竞赛对手之间的关系

任杰，刘卓

(山东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在竞技运动中, 对竞赛对手之间关系存在着两种看法: 一种是竞赛对手是障碍者, 一种是竞赛对手是促进者。以中西伦理思想的分析和比较为背景, 对竞赛对手之间的关系作了探讨, 结论是: 成功的运动竞赛的前提是把竞赛对手视为必然的促进者。

**关键词:** 竞技运动; 竞赛对手; 伦理学

中图分类号: G8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3)01-0038-02

### On the relationship of opponents

REN Jie, LIU Zhuo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of Shandong Teacher's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In the realm of sport, there are two opposite terminologies used to define contesting opponents: one is "hinder"; another "facilitator". On the basis of analysis of, and comparison with, Chinese - Western ethical thou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s, this paper has discussed the natural relationship of opponents and drawn a conclusion that taking opponents as facilitators is an essential condition for us to ensure a successful sports contest.

**Key words:** sports; contesting opponents; ethics

竞赛场上对“竞赛对手之间关系”通常有两种典型而又相反的看法: 第一, 对手是障碍; 第二, 对手是促进者。

竞争是运动竞赛的一个根本特征, 理解竞争在运动竞赛中的含意是澄清“竞赛对手之间关系”的关键。在汉语里, “竞争”一词最早出现在《庄子·齐物论》里, 文中有“有竞有争”的说法。郭象给出的表述是“并逐曰竞, 对辩曰争”。在西方, “竞争”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亦已出现。依冯必扬的观点, “竞争就是两方以上的个人或集团在一定的范围内为了夺取他们所共同需要的对象而展开较量的过程”<sup>[1]</sup>。运动竞赛中的竞争属于有规则竞争的范畴, 这种竞争方式的特点是: 1) 竞争者的行为有规范; 2) 竞争者必须遵守规范; 3) 违犯规则要受到惩罚。本文主要从伦理学视角出发来探讨运动竞赛中的“竞争”的含意。

### 1 “对手是障碍”中的“竞争”和“成功”

当运动员把竞争理解为“一种依据共同认可的规则而去获取完全排除他人或者超出他人的任何有价值的东西的过程”<sup>[2]</sup>时, 竞赛对手无疑就成了我与我的目标之间的障碍。在这种“竞争观念”的支配下, 运动竞赛中的“成功”也就十分自然地被当成了“在无止境的扩展领域超越他人而独占鳌头”<sup>[3]</sup>。倘若这就意味着成功, 那么, “成功”其实就变成了一

个具有数量特征的概念。这就是说, 只有那些夺取冠军的运动员才称得上是成功者, 这就在逻辑上根除了使每个运动员都有可能成为运动竞赛中的成功者的道德根基。当运动竞赛中的成功仅仅意味着打败每一个对手而后夺取冠军(这是一种混淆目的与目标的典型态度), 又当这种获胜被一些外在于运动竞赛自为价值的目标(如金钱、权力、地位和荣誉等)所操纵时, 也就难怪竞技场变成了战场, 运动竞赛变成了你死我活的战争。在这种“战争”而非“竞争”的活动中, 对手必然被视为一种障碍。

### 2 “对手是促进者”中的“竞争”和“成功”

对手的参与是运动竞赛的必备条件之一。无论个人项目还是集体项目, 运动竞赛的具体展开必将落实为二人(队)组合的形式, 即如郭象所说的“并逐”为竞, “对辩”曰争。郭象对“竞争”的表述里含有这样一种思想: 竞争本来就是一种合作(并对)的活动, 缺少了“并对”也就无所谓“竞争”。另依齐美尔的观点, 表现为合作的二人组合依赖于组合体中的这两个人, 其中任何一方的撤出或死亡也就意味着组合体的消亡。郭象和齐美尔所论的仅仅是“竞争天然地包含合作”这一事实。本文作者在这一基础上要进一步引伸的是关于竞争与合作的伦理学价值问题。

中国儒家伦理思想中有一个重要的概念——“仁”。孔孟所以用“仁”取代了老庄的自然之“道”，并且，儒家所以有“仁者爱人”、“仁即人心”以及“仁者人也”之说，这与汉语言文字的象形特点不无关系。依作者的观点，儒家的“仁者爱人”亦可解作“人者爱仁”。在儒家看来，“仁”不仅是每个个体存在的自然心性（如孟子的“今乍见孺子将入于井”而唤起的“怵惕、恻隐”之心），而且它还说明了人作为“共同在世”（海德格尔语）和“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语）所体现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与关系。这就是说，“仁”不仅指的是个人的自然心性，而且还有“类”的含义，因为只有“二人”组合成“仁”才有了人类。儒家把人与人之间的相与关系看作是人作为人而存在的本然状态。其实，不独是“仁”表现出了人与人之间的相与关系，就是“仁者”所爱的那个“人”也不是孤独的个体。“人”字是由“一撇儿”和“一捺儿”所组成的，正是这“一撇儿”和“一捺儿”的相互支撑才成就了一个“人”，其中一个倒了另一个也就不存在了。所以“人者仁也”，“仁”的缺席也就是“人”的不存在。换句话说，伦理学意义上的“人”是少不得“仁”的。西方学者布伯和列维纳在讨论人际关系时也提出了“我与你”这对反映人际关系的范畴。布伯把“我与你”的关系看作是两个人纯粹作为人而不考虑其他因素（如金钱、地位、权力等）的相知相遇，这种人格对等的关系实际上反映出了孔子“仁者爱人”的思想。列维纳在布伯所发现的“我与你”这一关系的基础上着重强调“你”的在场：“你”的在场意味着某种责任感的产生。比如“我”看到了“孺子将入于井”，“我”既不是“你”（孺子）的长辈亲友，又可能不存在沾名钓誉的机会，但是“我”还是动了“恻隐”之心，感到一种对“你”的责任。这种“我与你”的关系如果成立，运动竞赛中的对手就不能被看作是一种障碍。“竞争”在此就意味着“为了在统一运动竞赛中充分发挥自己的运动水平而去发展竞技能力和争取获胜的竞赛活动”<sup>[4]</sup>，“并逐”和“对辩”就不是“与他人对着干”（competing against him），而是“和你一起比赛”（contesting with you）。对手在这种合作性的竞争中所提供的“障碍”是竞赛双方相互提高竞技能力所必需的因素。由“竞争对手是相互促进者”这种思路出发，并把“竞争”理解为“合作的竞争”，则运动竞赛中“成功”就成了一个鉴别竞赛运作水平的质量概念。基林（E. F Kaeling）的一个看法是：“被当作美学对象的运动竞赛是一种紧张的体验，其压力来自于持续的阵阵对抗，最终达到获胜或失败的高潮（climax）。作为有终结结构的高潮出现在比赛的终端，人们更强大的体验产生于它的质量的独特性。（足球比赛）加时赛中的突然死亡有助于获得这种美感”。显然，成功不是一个数量性的概念。不过，成功也不像基林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个有结局的东西。成功是运动竞赛的整体目的倾向，它不是无限中的有限而是有限中的无限。一次获胜或者一次冠军只是一种无限中的有限，它是某种有结局性的目标；而运动竞赛的成功则是借助一次次的有限目标所表现出来的那种无限的可能性。借用马克思的一个思想：运到竞赛的成功是人的本质力量在体能式竞争领域内的一种永无休止的扩展。人类通过使某些竞技“超人”的脱颖而出而来自拓展自身的竞技文化生活的创

造性空间，并且不断去证实自己突破运动极限的能力，而这些“超人”是所有运动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把竞赛对手看成是相互促进者，这在逻辑上并未排除保证每个运动员都有对等的机会去努力获得自身的数量性“成功”。然而，精彩的运动竞赛所以受到每个运动员和每位观众的青睐，恰恰是由于它那种不受人为结局限制的特点。

上述对运动竞赛对手之间关系的人格对等与合作的强调，很可能使人们担心这样会抹杀运动竞赛的竞争性，这种担心是没有必要的。运动竞赛中的竞争与合作本来就是同一事实的两个方面（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一样）。不过，中西文化对这两个方面的看法是有所侧重的。西方文化更强调竞争中的分（离）的一面而中国文化更注重竞争中的合（和）一面。国内外有些研究奥林匹克运动的学者认为，中国儒家文化的重合（和）与西方现代奥林匹克文化中的“更高、更快、更强”格格不入，因此不可能为当代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作出什么贡献。作者对此有不同的看法。姑且不说奥林匹克运动作为一种“全球竞技文化”必须博采众家之长方有可能继续健康地向前发展。单就对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儒家伦理思想的理解来说，这里也存在着误解。实质上，儒家伦理思想中的“合”（和）比起西方伦理学中的那个“分”（离）来要深刻得多。孔子说：“君子群而不党，小人党而不群”；“君子合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合”。把孔子的这种思想引伸到运动竞赛对手之间的关系上，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君子式的运动员虽然“群合”但却不“结党营私”和“口是心非”。运动员是作为一种特定的文化角色来参与运动竞赛的，但是每个运动员首先都是人，是人就要像君子那样“群而不党”、“合而不同”。“党而不群”最有可能“党同伐异”从而把竞赛对手视为障碍，而“同而不合”又是“口是心非”的欺骗行为。一个有竞技道德的运动员“入群”但不利用对手，欺骗对手；“合和”而又不失去自己，重视自身的特定价值。这正是儒家伦理思想的精辟之处。西方伦理学中的那种“重分轻合”的观念实在是未能达到孔子的“群而不党、合而不同”的君子层次。“群合而不党不同”恰恰说明了竞赛对手之间那种“并逐对辩”式竞争的本然含意：奥林匹克运动竞赛中的竞争是尊重对手而又不失自身特性的合作式竞争，为了保证这种竞技文化的健康发展，每个参与者都有责任扬君子之“群合而不党不同”；抑小人之“党同而不群不合”。

#### 参考文献：

- [1] 冯必扬. 现代竞争[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17-27.
- [2] James W Keating. The Ethics of Competition and Its Relation to Some Moral Problems in Athletics [A]. in the Philosophy of Sport [C]: ed. Robert G. Osterhoudt, Springfield, IL: C. C. Thomas, 1973:159.
- [3] James W Keating. Winning in Sport and Athletics[C]. Thought 38, Summer, 1963:209.
- [4] Warren P Fraleigh. Right Action in Sport: Ethics for Contestants [M]. Human Kinetics Publishers, INC, 1984:84.

[编辑：李寿荣]